**附件2：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准则** |
| 1 | 同类项目经验 | 30 | 对供应商自2020年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服务项目执行经验进行评分，每提供1个得5分，本项最高30分；  【**需要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**】 |
| 2 |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| 10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：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执行团队名单，人员配置合理齐全。  ①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8人以上(不含8人)的，得10分；  ②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3-8人之间的，得6分；  ③承诺专职服务团队3人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 【**提供人员经社保局盖章的2022年1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**】 |
| 3 | 执行服务方案 | 25 | 根据采购人需求，提供活动搭建服务方案； 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可执行性高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25分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7分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,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4 | 响应材料制作规范性 | 10 |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资料提供优于公告要求，认真制作并胶装成册的，得10分；资料提供符合公告要求并胶装成册的，得5分；基本满足公告要求，材料不够完善，不胶装的，不得分。 |
| 5 | 报价 | 25 |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得25分，其余报价依次递减5分，报价由低到高，排名不到前五的，均得0分。 |